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97年次役男使用)

本表僅供傳真、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使用

附件8

(粗框內欄位是必填事項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請參閱背面填寫說明**)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里
宗教 (得不填載)	□無 □_____教	住宅電話	( ) -	行動電話			

健康情形、習慣或過去病史

□良好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其他_____(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

是否有吸煙 □是 □否；是否有嚼檳榔 □是 □否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就學中	現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目前就讀國中、小，仍應接受徵兵檢查。
	□(已畢業或休退學)	原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及意願，準備19歲之年或20歲之年繼續升學。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或雖有升學意願，但不符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應即接受徵兵檢查(含高中職肄業或國中、小畢業者)。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通知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是否具僑民身分 □是 □否 (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本國護照或有僑委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是否具外國護照 □無 □有(外國姓名： 護照號碼：)

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存	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徵兵處理 通報人	
	通報人姓名：_____ **與役男關係：**_____ □住址同役男。 □住址與役男不同：_____ _____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民間職業專長(請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

1. 2.

方言(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請註明粗通或流利)：

1. 2.

外國語言(英語、日語....，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

1. 2.

備註(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_____

(郵寄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E-mail詳見背面說明)

一、填寫說明：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二）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三）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類別及等級；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

（四）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日(含預計畢業年月日)，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五）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六）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電子儀器修理、汽車修護、駕駛等。

（七）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二、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將**應繳證明文件**併同**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相關聯絡資訊詳見下方三**）等**方式擇一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含香港、澳門)	1、97 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97 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97 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本國護照及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如提供「中華民國護照內頁加蓋僑居身分加簽」，入境後須向僑務委員會重新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三、區公所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區公所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02-23064468	02-23045333	jc0922@gov.taipei

1.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報者，可將填妥之申報表簽名(或蓋章)並拍照或影印(掃描)後，依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回傳。
2.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兵役課　　電話：(02)2306-4468 分機 256